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21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車號 XXX-XXX，多年前已不存在了，透過監理所已報廢……接到罰單，請求撤銷罰單……。」又於委託書記載：「……附上……環保罰鍰催繳單影印本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215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罰鍰催繳單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八里區○○子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出廠年月：79 年 10 月，發照日期：79 年 10 月 2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471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